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雅庭